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誠徵學士級專任助理

一、職務：學士級專任助理 1 名。

二、徵求條件：

- (一)學歷：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級學歷。
- (二)專業能力：報告撰寫及溝通協調能力，有計畫案或專案執行經驗者尤佳。
- (三)需視計畫需求配合出差。
- (四)個人特質：具服務熱忱、學習熱忱、主動積極解決問題，可獨立作業亦能與團隊合作。

三、工作內容：

- (一)協助微學程課務安排、招生宣傳、追蹤學生修課情形。
- (二)協助核銷經費，管理教學助理。
- (三)協助聯繫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商會議時間，追蹤數據資料庫取得與使用情形。
- (四)協助辦理增能講座、成果發表活動。
- (五)協助撰寫報告、編輯簡報。
- (六)其它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

四、薪資待遇與相關規定：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敘薪，學士級學歷第一級 35,120 元，含勞健保、勞退金、年終獎金 1.5 個月。
- (二)聘用期間：自起聘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 (三)工作地點：國立臺南大學 榮譽校區(台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 (四)工作時段：08：00~17：30，週休二日，但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規範。
- (五)休假制度：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應徵方式：

- (一)檢具個人履歷表：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通訊處、聯絡電話（手機及住處）、學歷、工作經驗簡介、500 字以內自傳（格式如後附，請自行填寫）、及其他參考資料電子檔。
- (二)資料繳交方式：需繳交電子檔。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含前)，請將檔案寄至 tenyun@gm2.nutn.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專任助理」。
- (三)甄選方式：
 - 1.初審：經審查符合應徵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初審未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
 - 2.面試：面試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六、本案承辦人員：黃婷鈺助教，聯絡電話 06-2601753。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專任助理履歷表

(本表共 2 頁，請詳實填寫)

應徵單位	教育系	職稱	專任助理	(請貼二吋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信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學歷	1.高中： 2.大學： 學校 系所 3.研究所： 學校 系所 4.博士： 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訓練	訓練機構	期別 (畢業)	種類	起訖時間
語言能力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嗜好				
專長				
著作				

簡要自述 (500 字以內)
(包含與執行專案相關之經驗)

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人才招募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校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本校執行招募等相關作業使用，若本次未獲錄取，資料屆期銷毀。
- 三、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執行人才招募等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 六、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報名者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相關證書影本或參考資料，請簡述如下，並一併以電子檔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
1.
2.
3.